

证券代码：839813 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625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85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,62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,85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实施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，该计划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